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恒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6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5年8月6日起（含）至2025年9月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5年9月3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0%	-
50万元≤M<200万元	0.40%	-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日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好买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每1年开放申购、赎回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可能较大，若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请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为应对大额赎回申请需进行基金所持有资产的变现，此时可能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出席和表决即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1,432,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8,770,000股减少为1,417,337,700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8月5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高于1.5 亿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2－017 号）。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7 月 6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72 元/股（含），详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2－031 号）。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2-018号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5月6日、6月2日、7月2日、8月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22－019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号、临2022－040号。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4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回购最高价格 11.2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28 元/股，回购均价 8.8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986,565.68 元（不含手续费）。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金晶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22-048 号）。

4、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25－012 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2年已回购拟注销股份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9420

持有数量：11,432,300 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于 2025 年5月10日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至今债权申报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5 年8月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	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8,770,000	100	11,432,300	1,417,337,7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782,300	2.22		20,350,000	1.44
总股本	1,428,770,000	100	11,432,300	1,417,337,700	100

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8,770,000股减少为1,417,337,700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60,29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0.85元/股（含）。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袁永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是	850	2.81%	0.4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8-1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刚	是	2,423	8.00%	1.32%	2024-8-29	2025-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752.69	13.51%	8,865.38	8,865.38	35.82%	4.84%	6,065.38	68.42%	13,127.61	82.63%
袁永刚	30,278.13	16.53%	13,770.80	12,197.80	40.29%	6.66%	10,377.80	85.08%	14,844.67	82.10%
袁富根	5,879.61	3.21%								
合计	60,910.42	33.26%	22,636.18	21,063.18	34.58%	11.50%	16,443.18	78.07%	27,972.28	70.2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俊健	—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		
电话	0751-8153162		
传真	0751-8535226		
电子信箱	shaonenggf@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4,921,690.71	2,183,270,799.08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902,976.07	166,592,766.22	-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759,077.87	155,945,639.02	-6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197,525.57	1,024,153,944.96	-9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7	0.1542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7	0.1542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3.82	下降1.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24,161,383.82	12,794,496,085.47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4,457,728.45	4,308,496,583.20	-4.97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3	153,949,490	0	不适用	0
深圳禹伟恒发拖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121,246,134	0	质押	44,214,034
深圳日昇创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	76,379,302	0	质押	76,379,302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6	29,801,214	0	不适用	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6,629,750	0	不适用	0
肖文琴	境内自然人	0.71	7,649,610	0	不适用	0
肖文清	境内自然人	0.68	7,358,136	0	不适用	0
葛万来	境内自然人	0.61	6,566,500	0	不适用	0
刘剑辉	境内自然人	0.46	5,000,000	0	不适用	0
何树华	境内自然人	0.37	4,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肖文琴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649,510股，合计持有7,649,6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启金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9.8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05,83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5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5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6.11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06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86,715,8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23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18%，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49,012,5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